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靖雯

電話：03-8227171#524

電子信箱：bb799109@hl.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觀銷字第111010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為本府辦理「2022花蓮夏戀新秀爭霸讚」在地表演團體徵選比賽一案，惠請協助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目的：藉由公開徵選競賽方式，選出「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在地表演團體，提供優秀表演者嶄露頭角的舞台，藉以培植花蓮在地表演人才，並發掘具潛力之表演新秀。
- 二、參加對象：每組表演人數須達5人以上，全員須年滿13歲以上，團體之表演人員須有1/2以上設籍花蓮縣，且每人限報1組(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
- 三、比賽獎項：
 - (一)夏戀之星：2組，可成為「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活動正式演出團體，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15萬元。
 - (二)閃亮之星：10組，可成為「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活動暖場演出團體，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5萬元。
-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6月13日(一)18時止，初賽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2Ennv>)，將選出12組團隊，進入決賽。
- 五、相關徵選辦法請詳閱花蓮觀光資訊網(<https://reurl.cc/GxK3Wv>)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0004247

之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必須重新設計編排，不可與先前參賽之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相同，如經查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 6.報名表須填妥所有參加人員姓名，且活動報名人員名冊原則需與參加比賽(含初賽、決賽、登場演出)之人員相符，不得冒名頂替，每人以報名1組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隊伍，經查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 7.請詳加核對報名等相關資料，是否確實符合報名資格，若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8.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於按下「提交」鍵前，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避免因資料漏填、誤繕，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 9.本報名網站係利用 Google Docs 所提供之免費服務再行設計運作，主辦單位對於資訊安全問題及網路資料傳輸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如您對於資訊安全或網路資料傳輸有所疑慮，請於完成報名後來電確認。

(二)洽詢專線：(02)87928888 分機 86642

(平日 10:00-18:00 洽詢三立電視創意行銷部 林小姐)。

五、 賽程規劃

(一)初賽

- 1.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一)18 時止。
- 2.入選方式：由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不列名次選出 12 組團隊，進入決賽。
- 3.入圍名單公布：2022 年 6 月 17 日(五)，於花蓮觀光資訊網公布入圍名單(<http://tour-hualien.hl.gov.tw/>)。

(二)決賽

- 1.地點：以花蓮市場地為主，確切地點將另行公告。
- 2.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六)，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3.入選方式：選出 2 組「夏戀之星」為 2022 花蓮夏戀嘉年華正式演出團體；其餘 10 組「閃亮之星」為 2022 花蓮夏戀嘉年華暖場表演團體。
- 4.表演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出場順序將以現場抽籤決定。
- 5.評審標準：表演特色、團隊表現、舞台魅力、表演原創性。
- 6.評分方式：
 - (1)由專業評審現場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參賽團隊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

(2)若序位合計值相同則比較總得分，總得分相同則由評審討論或投票方式分出名次。

(三)以上賽程，評審團有權增減參加組數。

六、 獎項

(一)夏戀之星：2組，可成為「2022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正式演出團體，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

(二)閃亮之星：10組，可成為「2022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暖場演出團體，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 5 萬元。

(三)演出費用以勞務報酬領取，另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 10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稅金。

(四)活動演出時間：預計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由主辦單位安排場地及時間表演，不得異議)。

七、 權利與義務

(一)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決賽優勝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媒體或平台，使用參賽者之肖像，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公開播放。

(二)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資料，主辦單位將採保密措施，如無絕對之必要性，將不對外公佈參賽者名單及作品內容。

(四)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五)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參加活動之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2022 花蓮夏戀嘉年華「在地表演團體徵選」報名表

團體名稱				
團體簡介				
表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演奏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表演簡介				
參賽影片	名稱			
	影片拍攝日期			
	下載連結			
團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團員(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團員(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團員(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團員(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本表每項均為必填 ※團員填寫欄位如有不足，得自行延伸增加。				

本團體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內容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以上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